

## 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103.3.27 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3.24 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3.23 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本學程透過與企業產學聯盟合作，提供學生在大四就業準備年完整的基礎專業學習以及進階技能培訓與實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各院系大學部四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第三條 申請方式：每年五月前，填妥「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登記。

第四條 課程要求：

-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十七學分，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至少二學分，實習課程九學分。**
-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五條 學程認證：

-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 二、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至少十七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校發學分學程證明之資格。
- 三、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主辦系所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基礎課程：應由下表規劃之課程中任選 6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國際企業管理	國企系	3	
國際行銷學	國企系	3	
計量經濟學	財金系	3	
國際財務管理	財金系	3	
人壽保險	保險系	3	
個人理財規劃	保險系	3	
貨幣銀行學	經濟系	6	
產業經濟學導論	產經系	3	
高等產業經濟學	產經系	3	
電子商務	企管系	3	
專案管理	企管系	3	
中級會計學	會計系	8	
統計學	統計系	3	
迴歸分析	統計系	3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上或下)	資管系	3	
資料庫設計	資管系	3	
儲運管理	運管系	3	
智慧運輸系統	運管系	3	
行政學(上)	公行系	3	
行政學(下)	公行系	3	
作業管理	管科系	3	
管理經濟	管科系	3	
資訊安全導論	資工系	3	
軟體專案管理	資工系	3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資料庫概論	資圖系	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資圖系	3	

實務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b>企業營運流程與EPR應用</b>		<b>3</b>	

實習課程（每週實習天數四~五天）

校外專業實習 選修分流(四下)	課程代號	學分數	備註
資訊服務產業職能實務		3	
實習與進階技能		6	